

「如甕窯雞活活燒死」惡保全縱火害 6 命 檢怒： 判免死 6 人做鬼都不服

蘋果日報 2021/04/29

新北市男子湯景華因細故與翁姓男子起爭執，2016 年竟縱火燒死翁男父母等 6 名家人，雖然他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「買汽油是用來洗浴室」，但翁家透過律師當庭痛斥湯男手段殘忍，使被害人「有如甕窯雞活活被燒死」，歷審均依殺人罪判他死刑，但最高法院認為應查明湯犯案時有無心神喪失等情況，數度發回，更二審今判湯男死刑。可再上訴。



縱火燒死 6 人的湯景華(白衣者)。資料照片

更二審認為，湯男雖患有精神官能症、失眠症，但鑑定醫師表示不會實質影響他行兇時的認知、判斷能力，因此不符減刑要件，此外，湯男犯行屬於《兩公約》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且心理評估鑑定認為難以去除他再犯可能性，也無教化可能，因此仍判死刑。

判決指出，現年 54 歲的湯景華 2014 年擔任保全員，同年 4 月 7 日他和李姓友人到新北市三重區一家餐廳吃晚飯，當天下雨，李男將溼答答的雨傘帶進店內，遭老闆勸阻，李、湯多次抱怨老闆態度差，在鄰桌吃飯的翁男勸李、湯說：「夠了吧，不要再鬧。」引爆雙方衝突。

事後湯男控告翁男和餐廳江姓老闆分別用椅子、木棍毆打他，但法院依據目擊者證詞，認為無法證明湯被毆打，2016 年 1 月判翁、江無罪確定。

沒想到湯男從法院寄給他的判決書，得知翁男住址，2016 年 3 月 23 日凌晨，他騎機車帶著汽油、報紙等物到翁家附近，為掩人耳目，他頭戴黑色安全帽及白色口罩，還套著黑色雨衣，先用拖把柄撥動翁家附近電線桿上的監視器，怕犯案身影被拍到，然後離開。

幾分鐘後，湯男走回翁家前面騎樓，把一個塑膠袋丟在一輛機車腳踏板上，裡面裝著沾了汽油的報紙，隨即離開，10 幾分鐘後他又折回來，用打火機點燃報紙後離開，火勢延燒好幾輛機車，連騎樓柱子上的電錶也燃燒爆炸，濃煙伴隨猛烈火勢向上竄燒，翁男 6 名親人被燒死，其中 5 人身體焦黑。

最高法院 2018 年曾開辯論庭，湯的律師主張，湯男曾由醫院初診為精神官能症，但歷審沒有對他進行精神鑑定，未查明湯男犯案時有無辨識行為能力減低、心神喪失等減刑或免刑情況，還說湯男當時只是想嚇嚇翁男，並無殺人故意，否則不會只在機車踏墊上縱火。

公訴檢察官則怒稱湯男身為保全員，受過防火訓練，深知縱火會燒死人，卻預謀放火報復，已達《兩公約》可判死刑的最嚴重之罪，「若判免死，6 名被害人做鬼都不服。」（丁牧群／台北報導）